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劉宗霖

相 對 人 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仲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56,935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41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56,935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（見第一審第10及35頁）。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6,935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